

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

海师研函〔2023〕76号

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暂行 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落实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《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

2023年9月15日

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

为规范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，根据海南师范大学《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》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》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》《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》《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》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博士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的基本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博士公共英语课程：

1.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520 分及以上；
2.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，已通过专业八级考试，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者；
3.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（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4. 近五年，以英语为工作语言在国外连续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，且满足以下任意一条：

(1) 境外学习期间选修英语授课的专业课程不少于 3 门且成绩合格;

(2) 被邀在境外召开的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口头报告 1 次。

5. TOEFL 考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;

6. IELTS 考试成绩 6.0 分及以上;

7. GRE 成绩 1120/240 分 (旧/新记分方式) 及以上;

8. WSK (PETS 5) 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

二、硕士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的基本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硕士公共英语课程:

1.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20 分及以上, 或六级考试成绩 460 分及以上;

2. 国家英语专业四考合格;

3.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学士学位(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);

4. 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(单考除外)成绩英语一 70 分及以上, 英语二 75 分及以上;

5. TOEFL 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;

6. IELTS 考试成绩 5.5 分及以上;

7. GRE 考试成绩 1000/210 分 (旧/新记分方式) 及以上;

8. WSK (PETS 5) 考试成绩合格;

9. 录取的推免生。

三、免修的申请程序

(一) 研究生提交免修申请

申请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，在【课程免修】中选择英语课（博士选博士英语，硕士选硕士英语），填写免修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（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达到免修要求的证书、文件的扫描件），完成后提交免修申请。免修申请须于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在完成线上免修申请后，须及时将上传的相关免修证明材料原件送学院研究生秘书核验。

(二) 培养学院和研究生学院审批

所在培养学院线上审核同意后，报研究生学院审批。

(三) 备案审核结果

研究生学院审批后，申请者、培养学院在【课程免修】中下载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留存备案。

四、免修成绩记载

博士公共英语课程免修成绩按 90 分记载，硕士公共英语课程免修成绩按 80 分记载。

五、其他

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